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誠字第874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共有人劉文欽、隆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746號債權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承佑即李偉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將債務人李承佑即李偉勛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1,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劉文欽、隆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乙

110年司執字008746號 財產所有人：李承佑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萬里區	海洋		1020-1	154.85	5分之2	81,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